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266港元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董事會(「董事會」)為確定特別股息權利而釐訂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特別股息之派付或與之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方式，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特別股息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而言：

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送交過戶文件
(即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
有關股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ii) 就確定特別股息權利而言：

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送交過戶文件
(即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
有關股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確定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3) 特別股息如經批准，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派付。
- (4)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下仍將按原定計劃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若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